《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了巩固和加强全市机制砂行业整治管理成效,彻底改变机制砂行业存在“低、小、散、乱”现象，根据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为解决全市机制砂行业存在矛盾和问题，急需建立有效规范的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全市机制砂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我市机制砂长效管理实施意见。

二、制定内容

该《实施意见》共有五个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建立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全市机制砂行业职能明确、责任清晰、监管有效的良好格局，进一步有效整治我市机制砂低、小、散的行业现状，遏制机制砂行业乱象，从而优化产销布局，构建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机制砂产业体系，促进机制砂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第二部分：管理范围。**一是建筑用石料矿山采矿权的出让、开采、矿山附属砂石加工销售、运输等。二是指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隧道或地下空间工程和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机场、铁路、公路交通、水利和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以及农业农村、林业、电力建设工程，其他矿种矿山开拓系统工程），因施工需要在建设工期内开采、自用及自用外多余砂石资源（矿产品）的出让、加工销售、运输等。三是矿山采掘工程（包括采准工程、备采工程、采场采矿工程）综合回收利用废石、矿碴和安全整改等工程砂石资源的开采、加工销售、运输等。

**第三部分：职能职责。**为进一步明确机制砂行业管理有关部门职能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合力，提升监管效能，有效消除部门监管重叠和空白地带。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机制砂行业砂石资源（矿产品）的出让、开采、加工销售、运输等四个环节实行全流程闭环式管理。机制砂管理涉及18个有关主管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的管理职责，在“职能职责”中全面作了叙述，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市发改局、经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龙泉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税务局、财政局、大数据发展中心、供电公司、乡镇（街道）等职责分工。

**第四部分：工作要求。**一是严控准入条件。严格落实《丽水市机制砂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从严控制建筑用石料矿山采矿权和独立砂石加工企业数量。严格把控机制砂项目建设的选址、准入规模、年产能力、技术标准。二是实施规范管理。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建设项目“工程采矿”自用与多余砂石资源（矿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工程采矿”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工程采矿”管理的监管责任部门，建设项目工程自用与多余砂石资源（矿产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实行“谁审批、谁监管”。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采取委托资质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工程自用多余砂石资源（矿产品）核实报告等方式，强化对“工程采矿”砂石资源（矿产品）总量、自用量、多余量“三量”的核实，并经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审查核实通过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市砂管办。建设项目工程多余砂石资源（矿产品）由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移交市砂管办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出让处置。三是落实常态监管。强化数字化成果应用，构建横向多跨协同、纵向县乡联动的大统筹治理格局。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抓好矿山资源利用、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工程采矿”的“三量”管理的权利和义务，有针对性地对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采矿”的“三量”情况进行中期测评和监督督查，每年专项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同时，要加强采矿权合同、工程合同的监管，采矿权人与施工单位要按照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施工，不得违反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借工程施工的名义超越矿界、采矿边坡以及工程红线违法盗采砂石资源，不得擅自违规设置砂石加工生产线，不得擅自销售非法处置多余砂石资源（矿产品）。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一是建立健全“以政府全盘管理、部门齐抓共管，乡镇（街道）协同配合”的机制砂行业协调监管机制。市政府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发改、经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电力、公安、税务、乡镇（街道）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机制砂行业领导小组，下设砂石综合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机制砂行业的日常综合管理。二是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面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健全和完善“云砂管”平台综合考核体系，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工作考核。三是要强化执纪追责问责。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履责、全力担责，做到敢管敢治、严管严治、长管长治。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监管不力的，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实施时间

文件自2022年12月28日起实施。

四、解读机关

本实施意见由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读。

解读人：翁陈池。

联系电话：0578-7112229。